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楚天飞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步伐，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年9月26日